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0 期 (总第 716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2020〕12 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0〕90 号) ..... (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0—2030 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81 号)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83号) ..... (4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

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 (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88号) ..... (62)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考技能考试与高校组织的

招生考试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29号) ..... (6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

移交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840号) ..... (6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0〕102号) ..... (7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工信消〔2020〕103号) ..... (74)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7号）……………（78）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7号）……………（8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0, 2020 (Serial No. 716)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20, 2020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or Quality Award of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FA [2020] No. 12) .....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2025)(LUZHENGZI [2020] No. 90) ..... (5)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dium — to Long — term Development Plan of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2030) (LUZHENGBANZI [2020] No. 81) .....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Heavy Air Pollu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0] No. 83) ..... (40)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Collective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and Regularizing Municipal — and County — level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LUZHENGBANZI [2020] No. 85) .....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Upgrading Pedestrian Stree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0] No. 88) ..... (62)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Clarifying the Charging Policy of Skill Test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Entrance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Higher—learning Institutions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829)..... (6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Governance, Inspection, and Transfer of Coal Mine Subsidence Areas in Shandong Province (Revised)(LUFAGAINENGYUAN [2020] No. 840)..... (6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hanc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able Salt Monopoly(LUGONGXINXIAO [2020] No. 102) ..... (7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 level Table Salt Reserv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XIAO [2020] No.103) ..... (7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on the Work Related to the Transfer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LUYIBAOFA [2020] No.47) ..... (7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Bureau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ivate Financing Institutions (LUJINJIANFA [2020] No.7) ..... (80)

SDPR—2020—0010001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政发〔2020〕1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激励在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省长质量奖（以下简称省长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

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单位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从事一、二、三产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



**第四条** 省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超过 10 个。

**第五条** 省长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第六条** 省长质量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评审通则》等规定进行评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省长质量奖评审的领导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省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研究决定省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议评审结果，向省政府提报省长质量奖拟奖名单；

（三）向省政府提报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撤销建议。

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办）设在省市场监管局，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省长质量奖的具体评审方案、评审通则、评审程序等；

（二）选择确定承担评审的第三方机构；

（三）组建评审监督小组；

（四）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五）落实定期评估制度，组织实施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的撤销机制；

（六）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管理技术以及应用成果。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承担省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并承担因评审产生的技术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评审监督小组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新闻媒体从业者、执业律师等有关人员组成，承担省长质量奖评审的监督工作。

评审监督小组成员实行聘任制，当届省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结束后即解散。评审监督小组成员每届轮换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条** 各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本行业内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培育指导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主体业务正常运行 5 年以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简称“四新”领域）单位正常运行 3 年以上；

（二）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

护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三) 开展卓越绩效评价，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四) 品牌优势突出，美誉度高，质量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

(五) 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单位责任导致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六) 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单位，特别是“四新”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行业的单位积极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二) 在本省从事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三)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 在履职工作岗位或从事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五) 有较高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质量技能大赛中获得突出成绩；

(六) 所属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七) 无其他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已经获得往届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曾申报但未获得往届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可继续申报，但评审标准要求的卓越绩效评价指标，较上次申报应有较大提高。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自愿基础上，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参照评审依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报设区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经过初选后，由设区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将初选结果报质量强省办。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质量奖评审方案、评审通则和评审标准，组织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舆情调查、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

**第十七条** 质量强省办根据评审情况和评审监督小组的监督意见，提出省长质量奖候选名单，提交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拟奖名单。

**第十八条** 质量强省办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经公示的拟奖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

##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省政府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200万元奖励。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奖章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省长质量奖评审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省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颁发给单位的省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内部质量持续改进和与质量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省长质量奖称号的使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撤销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使用该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在质量方面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获奖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质量强省办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并主动分享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

## 第七章 评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评审活动接受评审监督小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审监督小组提出对评审工作的意见，对在评选活动中违反评审规则的，应如实向质量强省办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评审监督小组应切实加强评审工作人员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依法保守商业或技术秘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审行为和评审结果。

## 第八章 撤销机制

**第二十八条** 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撤销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质量强省办落实定期评估制度以及评估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守法经营、示范引领、持续改进等事项。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问题轻微的进行约谈，对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省长质量奖称号。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9日。

2016年6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6〕15号）同时废止。

（2020年7月1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2020—202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0〕90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山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厅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聚焦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化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布局，强化科技支撑，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升级，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品质提升、要素集约、开放合作，打造“好客山东”升级版，开创文化旅游强省

建设新局面。

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共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实落地。

四、你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督促检查，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市政府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 发展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8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

## 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 发展规划（2020—2030年）

氢能是一种来源广泛、清洁无碳、灵活高效、应用场景丰富的二次能源，是推动传统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理想互联媒介，也是实现交通运输、工业和建筑等领域大规模深度脱碳的最佳选择。氢能逐步成为全球能源技术革命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未来能源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

山东是工业和能源大省，目前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面临着煤炭消费总量和环境容量的严峻挑战。加快发展氢能产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然选择，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

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本规划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山东省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8年）》等编制。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本规划是山东省今后一个时期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地方编制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的重要依据。

## 一、发展环境

### （一）面临形势。

1. 国际氢能产业发展全面提速。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进行，氢能制取、储运和燃料电池等技术日渐成熟，氢能战略成为未来全球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日本、韩国、欧盟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将氢能纳入能源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扶持力度，重点企业在氢能技术研发、关键材料制造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氢能由示范应用逐步走向规模化推广，产业链条不断完善，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国际氢能委员会预测，到2050年，氢能将创造3000万个工作岗位，减少60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创造2.5万亿美元

市场价值，在全球能源消费中所占比重有望达到18%。

2. 国内氢能产业加速规划布局。国家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均鼓励引导氢能产业发展。国内氢能制备储运、燃料电池系统集成、加氢设施等主要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进步，氢能产业呈现加快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2030年，我国氢气需求量将达到3500万吨，到2050年，氢能将在中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至少达到10%，产业链年产值约12万亿元，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 （二）基础条件。

1. 发展氢能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山东氢气来源广泛，氯碱、焦化等行业副产氢资源丰富，化石燃料制氢规模较大。据有关机构初步测算，全省年产氢气260万吨左右，居全国首位，大部分为工业副产氢，品质较好、价格低，具备大规模利用的成本优势。同时，山东省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全国第一、风电装机规模全国第四、在运在建核电装机570万千瓦，具备新能源制氢的良好条件。

2. 发展氢能产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山东省氢能产业骨干企业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联合重点高校和科研院

所，在燃料电池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制备、系统集成及智能化控制、新一代高能效制储运氢与新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体系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潍柴集团牵头开展了“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商用车产业化技术与应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东岳集团建成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省能源研究院成立氢能燃料电池功能实验室，全面开展氢能与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3. 发展氢能产业具有坚实的产业基础。山东省氢能产业基本覆盖氢气制取、储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汽车及配套产业领域，重点企业（研究机构）达50余家。潍柴集团初步具备了“基础部件—电堆—发动机—整车”的全套研发和测评能力，形成了覆盖30—120kW的系列化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建成了2万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工厂；东岳集团的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质量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为全省氢能产业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三）发展前景。

1. 氢能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氢能作为一种来源广泛、低碳环保的二次能源，可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能源、工业等领域。既可通过燃料电池技术，应用于汽车、船舶、轨道交通等领域，有效降低

长距离、高负荷交通对燃油燃气的依赖，推动交通终端用能清洁化；也可与电力、热力等能源品种实现互联互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有效弥补电能存储性差的短板，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还可与炼化、钢铁、冶金等行业有机融合，在更大尺度上实现产业耦合，有效减少碳排放。

2. 发展氢能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山东是装备制造业大省，重型柴油发动机、重型卡车、矿山机械和工程机械等装备产业均位居全国前列；潍柴集团的发动机、东岳集团的功能膜、山东重工旗下的重型卡车和工程机械、中通客车的公交物流等商用车、冰轮集团的压缩机等产品覆盖全国，占有重要市场份额。随着氢能产业化进程不断加速，氢能和燃料电池在诸多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充分发挥全省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加快氢能提纯利用与储运装备产业发展，既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也能够为山东省和京津冀等周边地区提供较稳定的氢源保障。

同时，山东省氢能产业发展也面临不少困难和制约，一是研发领军人才及专业化团队紧缺，燃料电池电堆核心技术与关键材料、加氢站用氢气压缩机、高压储氢系统关键部件以及氢气加注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关键技术仍处于攻关期，成熟度较低，关键材料主要依靠进

口，成本较高，技术标准、检测体系发展滞后。二是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在审批及运营管理等环节缺乏总体设计和政策支持，建设进展缓慢，影响了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三是规划政策体系有待建立。氢能企业缺乏规划统筹，布局分散，上下游企业联系不够紧密，缺乏集群协作效应。此外，各级政府、企业及公众对氢能安全方面的认知尚需进一步提高。

##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山东综合优势，把发展氢能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引擎，大力加强技术研发，提升装备制造水平，贯通氢能产业链条，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加快示范推广应用，夯实安全环保基础，打造山东氢能品牌，创建国家氢能及燃料电池示范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布局，突出重点。紧贴各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坚持系统思维，优化总体布局，明确实施路径，从最有潜力

和优势的产业重点突破，推进集聚发展，不搞遍地开花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构建区域优势明显、上下游协同的氢能产业体系。

2.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产业发展的驱动作用和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和激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在氢能产业发展上的主导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氢能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政策激励作用，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引导市场消费，营造良好环境。

3.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明确主攻方向，以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为突破口，推动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研发，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和品牌，降低氢能应用成本。加快氢能多领域多场景示范推广应用，加快加氢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氢能产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

4. 绿色生态，安全规范。坚持“能源生产低碳化、能源消费绿色化”，合理规划引导氢能产业发展方式、规模，优化氢能制备工艺，推动氢能绿色化生产。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涵盖氢气制取、储运、加氢基础设施、燃料电池及其应用全产业链的安全标准和规范体系。

(三) 发展目标。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实现山东省氢能产业从小到大、从弱



变强的突破性发展，打造“中国氢谷”“东方氢岛”两大品牌，培育壮大“鲁氢经济带”（青岛—潍坊—淄博—济南—聊城—济宁），建成集氢能创新研发、装备制造、产品应用、商业运营于一体的国家氢能与燃料电池示范区，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氢能产业发展高地，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20年到2022年，为氢能产业全面起步期。产业发展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聚集100家以上的氢能产业相关企业，燃料电池发动机产能达到20000台，燃料电池整车产能达到5000辆，加快布局燃料电池轨道交通、港口机械、船舶及分布式发电装备产业，氢能产业总产值规模突破200亿元。工业副产氢纯化、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材料及动力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率先取得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序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加氢站30座（含与其他能源合建站）；试点示范取得初步成效，燃料电池汽车在公交、物流等商用车领域率先示范推广，省域内累计示范推广燃料电池汽车3000辆左右；实现燃料电池在应急电源、通信基站、储能等领域的试点示范。

2023年到2025年，为氢能产业加速发展期。氢能产业链条基本完备，培育10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燃料电池发动机产能达到50000台，燃料电池整车产能达到20000辆，燃料电池轨道交通、港口机械、船舶及分布式发电装备产业实现突破，氢能产业总产值规模突破1000亿元。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材料、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制氢、储（运）氢、加氢及配套设施网络逐步完善，氢能在商用车、乘用车、船舶、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应用领域量化推广，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10000辆，累计建成加氢站100座，氢能在电网调峰调频、风光发电制氢等领域应用逐步推广。

2026年到2030年，为氢能产业塑造优势期。氢能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和品牌。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综合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氢能领域形成创新引领优势。建立氢能产业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共享经济、智慧交通、新型智慧城市等新业态深度融合的新型智慧生态体系。

表 1 山东省氢能产业主要发展目标

	2019年 (基准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30年
技术研发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功率密度 (千瓦/升)	1.7	/	2.0	/	/	3.0	4.0
	燃料电池商用车平均寿命 (小时)	10000	/	12000	/	/	15000	30000
	燃料电池乘用车平均寿命 (小时)	/	/	/	/	/	5000	8000
	关键部件国产化率 (%)	15	16	18	20	30	40	≥80
产业规模	氢能产业总产值 (亿元)	/	30	100	200	400	1000	3000
	企业研发投入占比 (%)	3	/	/	4	/	/	10
	燃料电池发动机产能 (万台)	0.3	/	/	2	/	/	5
	燃料电池整车产能 (万辆)	0.2	/	/	0.5	/	/	2
	加氢站数量 (座)	6	10	18	30	50	70	100
推广应用	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 (辆)	1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燃料电池固定式发电 装机容量 (兆瓦)	/	/	/	/	/	200	1000

表 2 各市加氢站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应用一览表

地市	2020—2022 年 产业全面起步期		2023 年—2025 年 产业加速发展期		2026 年—2030 年 产业塑造优势期	
	加氢站 (座)	燃料电池汽车 (辆)	加氢站 (座)	燃料电池汽车 (辆)	加氢站 (座)	燃料电池汽车 (辆)
济南	6	600	15	1500	28	8000
青岛	6	600	15	1500	28	8000
淄博	4	400	9	900	15	4000
枣庄			3	300	6	1000
东营			3	300	8	2000
烟台	1	100	4	400	12	3000
潍坊	6	600	12	1200	20	5000
济宁	3	300	9	900	15	4000
泰安			3	300	7	1500
威海			2	200	5	1000
日照			3	300	6	1000
临沂			4	400	12	3000
德州	1	100	3	300	7	1500
聊城	3	300	9	900	15	4000
滨州			3	300	8	1500
菏泽			3	300	8	1500
合计	30	3000	100	10000	200	50000

### 三、发展路径和空间布局

(一) 发展路径。氢能产业链涵盖氢气制取、储运、加氢基础设施、燃料电池及其应用。山东省氢能产业呈现上游制氢和下游整车制造产业整体优势明显、中游燃料电池技术和关键材料产业存在突出短板、加氢站和储氢及制氢装备亟待补强的特点。围绕健全完善全产业链氢能体系，发挥优势，补强短板，提升层次，抢占先机，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山东省氢能发展重点和方向：

1. 氢气制取。近期以工业副产氢就近供给为主，充分利用省内工业副产氢优势，将氢能作为实现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途径，大力发展氢气提纯技术，提高工业副产氢利用率，带动钢铁、煤炭和化工等传统行业不断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远期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和核能制氢，逐步降低制氢成本。

2. 氢气储运。近期重点发展高压气态储氢和长管拖车运输；中远期按照低压到高压、气态到多相态（低温液态、固态、有机氢载体等）的方向逐步提升氢气的储存运输能力，探索推进高效、智能氢气输送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3. 加氢站建设。按照由点及面、由专用向公用、由城市向城际发展的思路，合理配套、适度超前推进加氢站布局建

设，优先在氢气资源丰富、应用场景成熟的城市重点布局，适时向全省推广。近期重点推进城市公交、物流、环卫等专用加氢站建设，开展加油、加气、充电和加氢站合建模式试点；中远期有序推进城市和城际公共加氢站网络布局建设，规模化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4. 燃料电池系统。近期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加大对核心技术、关键材料和高端装备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和含氟功能膜材料技术在国内龙头地位，尽快实现“卡脖子”关键技术的不断突破，逐步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中远期自主研发为主，加强国际合作，持续开发高功率系统产品，提高产品的性能、寿命和国产化率，持续降低成本，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

5. 氢能推广应用。近期优先在城市公交、厢式物流等商用车及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等领域示范应用，探索燃料动力在港口、矿山机械等领域的应用；中远期扩展到乘用车、燃料电池船舶、叉车、电网调峰及海岛供电供热储能等领域。

(二) 空间布局。立足氢能产业发展基础，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引领作用，汇聚优势资源，打造鲁氢经济带，构筑两大高地，布局两大集群，创建国家氢能及燃料电池示范区。



山东省氢能产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1. 构筑两大高地。在济南市依托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加快推进集“氢能科技园”“氢能产业园”“氢能会展商务区”三位一体的“中国氢谷”建设，合理布局加氢站，形成科学高效加氢网络和氢能供应系统，打造氢能产业创新研发、装备制造、商务会展、商业应用基地。在青岛市

依托山东能源研究院等科研机构，打造氢能创新研发高地；合理布局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培育氢能轨道车辆及船舶研发制造基地、氢能港口机械及物流应用基地、氢能热电联供及固定式、分布式电源研发应用基地，全力打造“东方氢岛”。

专栏 1 “中国氢谷”

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核心区域内，打造集“氢能科技园”“氢能产业园”“氢能会展商务区”三位一体的“中国氢谷”，在南翼钢城区、莱芜区发挥工业副产氢资源和产业优势，鼓励先行先试。

氢能科技园：以氢能研究为核心，引进集关键材料、零部件、电堆、动力系统、整车研发、设备检测为主要业务的氢能创新集群。

氢能产业园：集聚加氢站设备、气体纯化设备、水电解制氢设备、储氢装备、燃料电池测试设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等产业链上的生产企业，形成产业规模集群，助力氢能产业发展。

氢能会展商务区：集国际科技中介、交流、展示与商务为一体，重点推进国内外技术及产业引进、国际交流与展览展示、国际化技术和商业人才培育引进与输出。

5年内实现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中心3个，氢能产业链企业20家以上，初步建成氢能产业创新集群，具备研发集聚、产业化生产、模式化输出的能力。

## 专栏 2 “东方氢岛”

在青岛市打造集氢能产业创新研发、装备制造、商业应用、装备检测、军民融合于一体的“东方氢岛”。

打造氢能创新研发高地。引进布局氢能科研院所，依托山东能源研究院、中科院青岛能源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科研单位，在燃料电池电堆和关键材料等核心技术上形成突破。依托青岛国际院士港氢能研究院和氢能与燃料电池示范项目，加快氢能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发展氢能装备制造。在西海岸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度市、莱西市等地布局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布局建设氢能科技生态园和中德氢能源产业园，发展燃料电池及整车制造等，完善上下游配套；推进氢能轨道车辆产业化；以海西湾造修船基地为主打造氢能船舶研发、制造基地。

发展氢能装备检测。依托青岛国家质检中心，探索氢能装备检测标准，开展氢能装备检测产业化试点。

开展氢能应用示范。以青岛港为主打造氢燃料动力港口机械、物流车实验区；以公交车、市政车应用为主打造氢能绿色交通线路；以居民商业应用为主打造泊里氢能小镇；建设氢气储运系统试点。

5 年内在氢能技术研发、储运体系、装备制造、应用示范全链条率先突破，形成优势产业集群。

2. 布局两大集群。借助两大氢能高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鲁氢经济带其他城市的氢能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以潍坊、淄博市为龙头的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集群和以聊城、济宁市为龙头的燃料电池整车及氢能制储装备产业集群。其中，潍坊市重点打造世界领先的燃料电池发动机制造基地，淄博市重点打造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核心部件产业基地，聊城市重点打造燃料电池整车研发制造基地，济宁市重点打造氢能制取储运装备产业基地。

支持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做好补链强链和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氢能在交通、能源、建筑、工业等领域的多元应用，为全省氢能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四、重点发展任务

（一）实施创新驱动工程，掌握核心技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集中优势力量突破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氢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1. 突破核心技术。围绕构建氢能产业链，将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研发纳入省科技计划等予以支持。充分调动相关科研资源和力量，聚焦绿色规模化制氢和氢气纯化、氢气储运、车用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和燃料电池整车关键技术等 4 个方向，集中攻坚，确保我省在氢能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发展绿色规模化制氢技

术，重点突破兆瓦级 PEM 电解制氢技术、氢气纯化和品质检测技术，研发固体氧化物电解制氢（SOEC）技术；重点突破 70MPa 高压气态储氢罐制造技术，加大研发金属储氢、有机液体储氢和液氢相关技术；结合国内外车用燃料电池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开发低成本、长寿命和高功

率密度的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突破双极板批量制造技术，开发高效低成本催化剂；根据燃料电池堆的技术特点，重点突破燃料电池整车氢—电混合动力系统，优化能量管理策略，强化整车安全防护、氢传感器安全检测和在线绝缘监测等，提高燃料电池整车经济性、安全性。

### 专栏 3 技术瓶颈攻克方向

集聚省内外资源，重点在以下技术领域开展研究攻关：

1. 可再生能源绿色制氢技术，化石能源制氢的碳捕集和封存技术，高温水电解制氢技术。
2. 液态储氢、固态储氢、有机液体储氢技术，高压储（运）氢设备轻量化技术，高效液氢制备与储运技术，氢气管道输运技术。
3. 车载储氢系统及关键材料制造技术。
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质子交换膜、炭纸、膜电极、双极板、电堆等批量生产技术。
5. 燃料电池车用氢气纯化技术。
6.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和部件批量生产技术。
7. 燃料电池无油空压机、氢气循环泵、增湿器、DC/DC 变换器、并网与离网型 DC/AC 逆变器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
8. 整车多能源匹配与管理技术，车载氢安全管理与防护技术，整车综合热管理、智能化控制、能量管理、故障诊断、容错控制以及整车轻量化等关键共性技术，高比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
9. 燃料电池固定式、分布式电源多电源管理技术，固定电站氢储能燃料电池长寿命运行管理策略及可靠性技术，热电联供系统“热—电”能量管理技术。

2. 搭建创新载体。依托山东能源研究院、山东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按照国际先进技术标准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氢能前沿技术研究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加快推进一批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

等氢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潍柴省级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联合省内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及优势企业，打造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氢气制取与储存、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整车生产、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创新支撑服务平台。探索组建山东省氢能源与燃

料电池产业研究院，加强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孵化基地和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科技服务产业技术创新协同研究，建立科技创新创服务平台。

#### 专栏 4 创新平台

潍柴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集聚优势研发资源，加强燃料电池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突破燃料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技术瓶颈，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基地；推进燃料电池与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建设燃料电池技术与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

东岳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高性能长寿命燃料电池质子膜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突破高性能、长寿命全氟质子交换膜的制备技术，实现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批量化生产工艺与过程控制技术，解决高交换容量耐高温全氟磺酸树脂的产业化工程放大技术。

兖矿集团新能源研发创新中心：建设新能源研发创新平台，以工业副产氢纯化、氢气液化、高性能储氢材料、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氢气安全防控、能源综合利用等为重点研发方向，配套建设先进技术研究中心、氢能及燃料电池分析检测中心、油气电氢醇综合能源补给中心、产业化项目中试中心，着力打造成为省级新能源研发基地。

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服务氢产业链的关键装备配套，提供氢收集、提纯、储运、应用产业链条的各项关键装备技术与成果孵化，实现氢液化装备、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以及分布式能源系统和氢能热管理系统的技术突破与产业化生产。

3. 培育创新人才。强化氢能产业创新人才集聚与培育，加强与国内外“高精尖缺”人才团队的主动对接，积极引进高层次氢能创新型团队。建立氢能产业发展专家智库，提供决策咨询、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成果转化等合作与服务。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山东省设立氢能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支持原创技术孵化。依托重点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快氢能领域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4. 积极开展氢能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科研单位、学校和企业的全面合作，推进氢能共性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和产业应用。强化与国际氢能协会、国际氢能委员

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合资合作与技术引进。

(二) 实施装备提升工程，贯通产业链条。围绕制氢和用氢两个环节，加快推动制氢、储（运）氢、加氢等相关装备产业发展，着力提升燃料电池装备水平，积极推动燃料电池汽车、轨道交通、港口机械、船舶、氢能分布式供电等装备产业发展，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形成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抢占发展制高点。

1. 制氢储运及成套装备。结合山东省资源优势 and 化工产业优势，着力开发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和电解水制氢装置。以实现低成本、大规模的氢气储存和运输为



目标，加快形成储氢、运氢装备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重点研发高压气态储氢装备、低温液态储氢装备以及采用复合储氢技术的新型储氢装备；发展氢气运输管道的相关装备，突破管道材料、压缩机、氢气计量等关键技术。鼓励引入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加快发展加氢机、控制阀组、氢气压缩机、站控系统氢能配套产业。着力推进制储运相关的合金、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发展。

2. 燃料电池系统。坚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技术并举的原则，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以青岛、潍坊、淄博市为重点，布局建设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培育发展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炭纸等关键材料及工艺，提高双极板、膜电极、电堆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空压机、氢气循环泵、燃料电池辅助系统等产品品质。

3. 燃料电池整车集成与控制系统。以市场为导向，做优做强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积极研发重型卡车，前瞻布局乘用车。围绕提升整车耐久性、可靠性、经济性等要求，优化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动力总成集成与控制技术，全面提升整车设计、制造水平。发挥我省骨干企业优势，以济南、青岛、聊城等城市为重点，着力发展 8—12 米燃料电池公交车、4.5—7.5 吨物流车、市政环卫专用车等，全

力突破 40 吨以上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关键技术，逐步实现批量生产能力。远期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逐步推动在乘用车领域的应用，形成多车型、多规格、系列化的产品体系，建设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

4. 燃料电池轨道交通、港口机械和船舶等装备。发挥山东省在轨道交通方面已有的产业基础优势，突破适用于轨道电车的氢动力系统，不断优化系统集成技术，适时开展燃料电池有轨电车示范应用。针对矿山、港口等柴油污染较为严重的应用场景，积极研发应用于矿山、港口、码头的燃料电池工程机械及叉车、自卸车、装载车等。针对海洋和内河应用场景，探索研发以燃料电池为动力的海洋及内河运输船舶。

5. 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装备。着力突破关键材料、电堆设计、制备工艺等关键技术，探索发展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和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装备，重点突破系统的可靠性和耐久性。适度发展小型化的燃料电池发电装置，用于便携式电源以及家用热电联供系统。

6.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省内氢能产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大整机产品、关键材料、核心部件及制造设备的创新力度，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优势龙头企业。鼓励氢能产业链上相关企业深化合作，以安全、高

效、低成本、低碳的供氢体系为基础，以完善、稳定、高性能的核心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为支撑，以多元、优质、系列化的用氢产品为引领，贯通氢能全产业链条，形成上中下游配套产业体系。支持以企业

为主导开展国内外有序重组整合、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支持优势企业以相互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高水平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迅速占领国际国内市场。

### 专栏 5 重大装备制造项目

燃料电池供氢动力组件项目：依托潍坊市现有产业基础，建设万套级车用高压储氢瓶生产线以及车用燃料电池供氢系统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年产Ⅲ、Ⅳ型高压气瓶 50000 套，轻量化长管运氢单元 500 台。

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依托淄博等市现有产业基础，实施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建设氢能新材料研发中心和质子交换膜智能工厂，打造国际知名的质子交换膜产业基地。

燃料电池发动机制造项目：依托潍坊等市现有产业基础，建设万台套级燃料电池生产线，形成从膜电极、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生产、测试能力，打造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和多类型商用车动力平台。

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项目：根据聊城等市产业布局，建设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基地，实现涵盖 8—12m 城市公交、客车及 4.5—7.5 吨物流车等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生产。力争到 2022 年实现年产千辆燃料电池汽车的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年产万辆燃料电池汽车的能力。

绿色智造产业城项目（一期）：在济南市莱芜区着力打造百万辆商用车整车整机产业基地，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智能叉车、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试车场等项目。该项目聚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和 HPDI 天然气发动机等新技术，涵盖新能源、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高端前沿领域，构建“汽车零部件+整车+物流”全产业链条。

（三）实施基础保障工程，强化发展支撑。围绕氢能产业发展需要，保障氢能供应，优化氢能设施布局建设，提高制、储、运、加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形成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与推广应用相协调的发展网络。

1. 保障氢能供应。充分利用省内氯碱、丙烷、煤化工等工业副产氢资源，以淄博、潍坊、滨州、泰安、济宁等市为重

点，优化提纯技术，提升氢气品质，提高副产氢气回收利用率，逐步降低用氢成本，分步构建氢能供给网络。鼓励省内用氢与供氢企业合作，就近使用廉价副产氢，确保氢气资源的稳定供给。积极探索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低谷电力电解水制氢、沿海核能制氢，掌握先进技术，拓展氢源渠道，完善氢能供给链，形成低碳低成本、安全可靠的氢能供应保障体

系。

2. 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管理相关标准规范，指导各市制定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鼓励支持各市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先行先试，出台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规范加氢站审批流程，落实加氢站设计、建设标准规范。优先支持在氢能产业发展较快的地区布局建设加氢站，实现“车站联动”健康运营；鼓励支持有能力、有基础的企业利用自有加油、加气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

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依托我省较发达的高速公路网络，在有条件的服务区配套建设公共加氢站等基础设施，打造高速公路氢走廊。

3. 构筑氢能运输网络。完善氢气运输保障体系，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开展更高压力的氢气长管拖车运输和液氢运输示范，推进氢气运输的规范化建设，提高氢气输送效率。适时推进区域性氢气输运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探索推进氢气智能输送主管网规划建设。

### 专栏 6 基础保障项目

工业副产氢纯化项目：依托青岛西海岸新区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2 套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以富氢尾气为原料，采用变压吸附技术（PSA），直接分离出 99.99% 的高纯度氢气。2022 年项目一期投产，年产氢气约 4 亿标方；2024 年二期投产，年产氢气达 8 亿标方。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示范项目：依托东营盐碱滩涂地光伏发电基地，利用国内外成熟的电解水制氢技术，试点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项目，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可再生能源制氢路线。

两纵两横“氢走廊”项目：依托既有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两纵两横“氢走廊”，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建设商业化运营加氢站。纵向走廊为京沪、京台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滨州—莱芜—临沂高速公路沿线，横向走廊为青岛—银川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日照—兰考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到 2025 年，建设不少于 30 座加氢站，基本实现两纵两横“氢走廊”基础设施全覆盖。

（四）实施示范推广工程，推动产业发展。结合氢能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动氢能在交通、船舶、港口、冶金、发电等领域推广应用，探索氢能多元化应用途径，逐步减少煤炭、油气等化石能源消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 重点推动燃料电池在交通领域示

范应用。优先开展城市交通试点示范，鼓励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济宁、聊城等市率先将燃料汽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新购置或更换城市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时按一定比例选用燃料电池汽车。逐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在工矿区、港区、重点产业园区示范应用，有效减少作业车辆

污染物排放。鼓励支持燃料汽车和加氢站一体化建设及运营商业模式。探索推进燃料电池在港区作业、轨道交通、船舶和无人机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2. 加快推进在储能发电领域的示范应用。依托通信基站、数据中心、铁路通信站点、电网变电设施等场所，加快推进通信和数据存储领域氢能应急电源示范应用，提高设备供电可靠性。发挥氢能调节周期长、储能容量大的优势，逐步开展氢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技术示范，探索培育风光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新模式。充分利用氢—电转换的优势，通过多能互补和智慧微网等手段，因

地制宜布局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推动在园区、矿区、港口等区域开展以氢为核心的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围绕沿海岛屿供电用电需要，开展燃料电池分布式电源和固定式发电站示范应用。

3. 积极探索在冶金化工领域的替代应用。随着制氢技术经济性的不断提高，探索拓展低成本的清洁能源制氢在钢铁、冶金、炼化等行业作为高品质原材料的应用，有效降低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耗。开展氢能—冶金耦合利用方面的示范，改变目前传统冶金工艺中碳还原导致的大量二氧化碳排放问题。

### 专栏 7 氢能应用示范项目

“绿色动力，氢能城市”公交示范项目：以济南、潍坊、聊城等初具示范效果的城市为标杆，引导有条件的市尽快开展燃料电池公交车的推广示范工作，打造以公共交通为重要示范领域的氢能应用推广模式，以示范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智慧氢能物流基地项目：依托临沂市物流产业发展基础，建设智慧氢能物流项目，重点推进智能燃料电池物流车、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及叉车等交通工具的示范应用，探索燃料电池汽车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共享经济、智慧交通、新型智慧城市等新业态的深度融合，建设国内领先的智慧氢能物流网络。

燃料电池重载汽车运输项目：依托青岛、淄博两市化工副产氢和氯碱副产氢资源优势，适时推进建设董家口港区—山铝长途燃料电池重载汽车运输项目，满足物流运输需求，力争 2022 年前分别完成 2 座加氢站建设并实现氢能物流重卡的长距离运输示范应用。

燃料电池港口机械应用示范项目：依托青岛港，发挥氢能在构建绿色交通、物流和港口的重要作用，发展燃料电池港口机械和物流运输示范应用。2022 年完成 5 台氢能自动化轨道吊改造，试点燃料电池叉车、牵引车、装载车等。结合港口机械对氢能的需求，配套建设加氢站。

氢能分布式发（供）电项目：针对我省沿海地区资源和气候特点，开展独立运行的微型燃料电池备用发电系统及多能源互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装备研制及示范。到 2025 年，在沿海岛屿或山区选择 3—5 个点，开展可独立运行的多能源互补分布式能源发电系统应用，为当地提供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在青岛等市通信节点基站搭建高可靠性的燃料电池备用电源系统，并逐步替代原有铅酸电池系统，提升通信保障等级，增强通信电源抵御极端自然灾害的能力。

(五) 实施产业融合工程，构建新型生态。积极推动氢能产业与传统产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氢能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发展，不断扩大氢能在全社会多场景应用，构建新型氢能产业生态，倡树低碳氢能发展理念。

1. 推进产业融合创新。科学规划推进氢能产业与机械、化工、钢铁、材料等产业的协同发展，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在钢铁行业试点氢能源一大规模化石能源替代项目。积极探索氢能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新型智慧城市等先进技术融合，形成新的业态及生态体系。推动氢能利用与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氢能与会展、旅游、物流、通信、电子商务等领域融合发展，有序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

2. 突出协同联动发展。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推动全省及区域氢能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格局。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增强联动协调，形成集聚发展优势、提升产业集中度。积极构建集氢能生产、研发、应用、服务于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体系，创新合作模式，实现联动发展，有力推进氢能产业快速发展和深度推广应用。

3. 试点推进氢能社区建设。积极推进氢能应用从工业化走向生活化，适时开展氢能社区、氢能小镇创建工作，探索在

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布局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供热设施。

4. 开展氢能教育宣传和知识普及。在全社会倡导氢能社会理念，提升对氢能技术和产品的正确认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 实施标准建设工程，提升产业质量。针对目前氢能标准不健全的问题，发挥我省在氢能标准建设方面的能动性，完善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支撑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构建氢能标准体系。围绕制氢、储氢、加氢和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关键环节及领域，推动与国内外一流技术标准机构深度合作，重点制定制氢技术、氢安全、氢气储运、燃料电池、加氢站等领域的标准，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研制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制定发布相关标准。积极推动参与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推动山东优势产品、技术成为国家/行业标准，通过技术标准驱动产业向高水平迈进。

2. 推动相关标准的实施。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基础保障。建立标准及时更新机制，加强前沿技术标准跟踪和研究。对牵头和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氢能相关标准的企业和机构

予以奖励支持。加快建设氢能产品公共检验检测、计量测试等服务平台，开展关键技术产品权威检测。

(七) 实施安全环保工程，促进健康发展。聚焦氢能生产、储运和使用，健全氢能产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保障产业高水平健康发展。

1.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依照规范组织生产，加大技术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检验检测和质量保障能力。加强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 强化安全管理。完善氢能产业的产品、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安全技术体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加强对氢能生产、储运和应用中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严格做好安全风险化解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氢能产业污染物排放管理，加强对制氢过程中废气、废水以及废料等污染物的处置与监管，完善回收处理制度，实现达标排放。探索制氢过程中二氧化碳的低成本、高效率处理方法和途径。

4. 广泛应用节能技术。优化现有制氢工艺，提高制氢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研发新型制氢技术，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制氢比例，降低氢气生产的资源能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制氢。积极采用 30—50MPa 的高压气态长管拖车、低温液氢、管道运输等技术降低氢气运输能耗。加强加氢站设施节能管理，优化加氢工艺，降低加氢站电耗。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燃料电池车的能源利用效率。

## 五、环境影响评价

(一) 综合评价。氢气具有来源广泛、清洁无碳、能量密度大、能源转换效率高等特性，加快氢能开发利用，可有效减少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1. 氢能的利用可以推动山东省能源结构的调整。能源结构升级是一个减碳加氢、提升能量密度的过程，一方面是从化石能源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转变，另一方面是从高碳燃料向低碳燃料转变。氢能作为零碳零排放的能源形式，可实现电、热、气网一体化，是大规模消纳新能源，实现电网和气网互联互通的重要手段。使用氢能替代部分传统化石能源消耗，可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2. 氢能产业的发展可带动山东省的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健康、高效可持续发展。山东省具有丰富的工业副产氢资源，发展氢能产业有助于提升对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浪费。氢能产业链上相关

产业属于精细发展型产业，固体废物的生成量可以达到最小化、减量化及资源化。在发展时做好规划，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的双控制，与国家及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确保规划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

(二)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氢气制取方面，对工业副产氢的提纯使用可有效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和核能制氢将逐步降低制氢环节对环境的影响。加氢站建设方面，通过鼓励加油加气站点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鼓励发展生产工艺先进、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施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大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污水接管率，提高生活、生产污水的收集率，将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中水进行回用。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氢能企业管理，限制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加强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选取地下

水监测点位对水位和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产生废水废渣的企业，应选择合适地点作为企业处理废水废渣的场所，废水废渣储存设施底部应全部进行硬化，做防渗处理，并在其周围设置围堰。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区周边居民不受影响。对企业噪声源进行控制，加大降噪设备的投资，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从源头到处置场所的全过程管理，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企业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 六、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山东省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工业、科技的副省长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专家、安全、技术标准、推广应用等委员会，统筹推动全省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协调规划实施、项目推进、政策拟

定、试点示范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注重战略引导。将氢能产业发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将符合条件的氢能产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研究氢能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管理，统筹氢能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指导省属相关企业把氢能产业作为战略发展方向，推动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协同发展。

(三) 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各级科技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等资金，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策，择优选取氢能产业项目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积极促进氢能产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进金融机构与氢能企业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氢能产业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私募股权融资、上市融资等方式，投资氢能产业。将氢能技术研发作为科技创新重点方向纳入省科技创新规划，省科技计划持续加大扶持力度。

(四) 强化用地保障。对于符合省级规划布局、带动力强的省级重点项目用地纳入保障范围，给予用地保障。有关市、县（市）等要把氢能产业项目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项目用地。

(五) 鼓励先行先试。借鉴省内外通行做法，参照天然气加气站管理模式，指导各市研究制定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布局，鼓励先行先试，加快推动加氢站建设。

(六) 加快示范推广。协调推进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指导推进氢能的城市公交、物流运输、轨道交通、乘用车、船舶、港口作业车辆、特种车辆等交通运输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快推进两纵两横“氢走廊”项目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核能制氢示范应用，促进氢能在电力、煤矿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七) 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完善氢能产业统计体系。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及时发布评估报告。

- 附件：1. 重点任务措施分工表  
2. 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氢能产业重大示范试点项目名单（第一批）



附件 1

## 重点任务措施分工表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备 注
<p>1. 突破核心技术。将氢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纳入省科技创新规划，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相关科研资源和力量，聚焦绿色规模化制氢和氢气纯化、氢气储运、车用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和燃料电池整车关键技术等 4 个方向集中攻坚。到 2022 年，工业副产氢纯化、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材料及动力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率先取得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材料、零部件和动力系统系统集成核心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到 2030 年，综合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氢能领域形成创新引领优势。</p>	<p>省科技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厅、 省国资委</p>	
<p>2. 搭建创新载体。依托山东能源研究院、山东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按照国际先进技术标准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氢能前沿技术研究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加快推进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氢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潍柴省级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国家燃料电池池技术创新中心。探索组建山东省氢能能源与燃料电池产业研究院，加强氢能产业技术创新协同研究，建立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科技服务平台。</p>	<p>省科技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厅、 省国资委</p>	

实施创新驱动工程，掌握核心技术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备 注
<p>3. 培育创新人才。加强与国内外氢能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团队的主 动对接，积极引进高层次氢能创新型团队。建立氢能产业专家智 库，提供决策咨询、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成果转化等合作与服务。支持 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山东设立氢能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创新人才 引进模式，支持原创技术孵化。</p> <p>实施创新驱 动工程，掌 握核心技术</p>	<p>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科 技厅、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国 资委</p>	
<p>4. 开展氢能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科研单位、学校和企业的全面合作， 推进氢能共性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和产业应用。强化与国际氢能协会、国 际氢能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 构，开展合资合作与技术引进。</p>	<p>省科技厅</p>	<p>省商务厅</p>	
<p>5. 制氢储运及成套装备。着力开发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和电解水制氢 装置；加快形成储氢、运氢装备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重点研发高压 气态储氢装备、低温液态储氢装备以及采用复合储氢技术的新型储氢装 备；发展氢气运输管道的相关装备，突破管道材料、压缩机、氢气计量 等关键技术。鼓励引入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加快发展加氢机、控制阀 组、氢气压缩机、站控系统等相关氢能配套产业。着力推进制储运相关的合 金、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发展。</p> <p>提升装备提 升工程，贯 通产业链条</p>	<p>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国 资委</p>	
<p>6. 燃料电池系统。以青岛市、潍坊市、淄博市为重点，布局建设燃料 电池及动力系统规模化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燃料电池核心材料、关键零 部件和动力系统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培育发展质子交换膜、催化剂、 炭纸等关键材料及工艺，提高双极板、膜电极、电堆及其核心零部件生 产技术水平，提升空压机、氢气循环泵、燃料电池辅助系统等产品品 质。</p>	<p>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国 资委</p>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备 注
<p>7. 燃料电池整车集成与控制系统。做优做强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积极研发重型卡车，前瞻布局乘用车。围绕提升整车耐久性、可靠性、经济性等要求，优化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动力总成集成与控制技术，全面提升整车设计、制造水平。发挥我省骨干企业优势，以济南、青岛、聊城等市为重点，着力发展8—12米燃料电池公交车、4.5—7.5吨物流车、市政环卫专用车等，全力突破40吨以上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关键技术，逐步实现批量生产能力。远期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逐步推动在乘用车领域的应用，形成多车型、多规格、系列化的产品体系，建设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p>	
<p>8. 燃料电池轨道交通、港口机械和船舶等装备。发挥我省在轨道交通方面的已有产业基础，突破适用于轨道电车的氢动力系统，不断优化系统集成技术，适时开展燃料电池有轨电车示范应用。针对矿山、港口等柴油污染较为严重的应用场景，积极研发应用于矿山、港口、码头的燃料电池工程机械及叉车、自卸车、装载机、叉车等。针对海洋和内河应用场景，探索研发以燃料电池为动力的海洋及内河运输船舶。</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p>	
<p>9. 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装备。着力突破关键材料、电堆设计、制备工艺等关键技术，探索发展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和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装备，重点突破系统的可靠性和耐久性。适度发展小型化的燃料电池发电装置，用于便携式电源以及家用热电联供系统。</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p>	
<p>10.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省内氢能产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大整机产品、关键材料、核心部件及制造设备的创新力度，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优势龙头企业。鼓励氢能产业链上相关企业深化合作，贯通氢能全产业链条，形成上中下游配套产业体系。支持企业以企业为主导开展国内外有序重组整合、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支持优势企业以相互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高水平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迅速占领国际国内市场。</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国资委</p>	

实施装备提升工程，贯通产业链条

工 作 内 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 注
<p>11. 保障氢能供应。充分利用省内氯碱、丙烷、煤化工等工业副产氢资源，以淄博、潍坊、滨州、泰安、济宁等市为重点，优化提纯技术，提升氢气品质，提高副产氢气回收利用率，逐步降低用氢成本，分步构建氢能供给网络。积极探索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低谷电力电解水制氢、沿海核能制氢，掌握先进技术，拓展氢源渠道，完善氢能供给链，形成低成本、安全可靠的氢能供应保障体系。</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分别牵头</p>		
<p>12. 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优先支持在氢能产业发展较快的地区布局建设加氢站，实现“车站联动”健康运营；鼓励支持有能力、有基础的企业利用自有加油、加气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依托我省较发达的高速公路网络，在有条件的服务区配套建设公共加氢站等基础设施。2020年至2025年，分年度累计建成加氢站10座、18座、30座、50座、70座、100座；到2030年，累计建成200座。</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p>	<p>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p>	
<p>13. 做好加氢站建设管理。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管理相关标准规范，指导各市制定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鼓励支持各市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先行先试，出台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规范加氢站审批流程，落实加氢站设计、建设标准规范。</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14. 构筑氢能运输网络。完善氢气运输保障体系，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开展更高压力的氢气长管拖车运输和液氢运输示范，推进氢气运输的规范化建设，提高氢气输送效率。适时推进区域性氢气输运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探索推进氢气智能输送主管网规划建设。</p>	<p>省交通运输厅</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p>	

实施基础保障工程，强化发展支撑

工 作 内 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 注
<p>15. 重点推动燃料电池在交通领域示范应用。优先开展城市交通试点示范，鼓励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济宁、聊城等市率先将氢燃料电池汽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新购置或更换城市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时按一定比例选用燃料电池汽车。逐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在工矿区、港区、重点产业园区示范应用，有效减少作业车辆污染物排放。积极推进燃料电池和加氢站一体化建设及运营商业模式。探索推进燃料电池在港区作业、轨道交通、船舶和无人机等领域的应用示范。2020年至2025年，分年度省内累计示范推广燃料电池汽车5000辆、1500辆、3000辆、5000辆、7000辆、10000辆；到2030年，累计推广50000辆以上。</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p>	
<p>16. 加快推进在储能发电领域的示范应用。依托通信基站、数据中心、铁路通信站点、电网变电设施等场所，加快推进通信和数据存储领域氢能应急电源示范应用。逐步开展氢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技术示范，探索培育风光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新模式。通过多能互补和智慧微网等手段，因地制宜布局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推动在园区、矿区、港口等区域开展以氢为核心的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围绕沿海岛屿供电用电需要，开展燃料电池分布式电源和固定式发电站示范应用。</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p>	
<p>17. 积极探索在冶金化工领域的替代应用。随着制氢技术经济性的不断提高，探索拓展低成本清洁能源制氢在钢铁、冶金、炼化等行业作为高品质原材料的应用，有效降低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耗。开展氢能—冶金耦合利用方面的示范，改变目前传统冶金工艺中碳还原导致的大量二氧化碳碳排放问题。</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国有资产委、省能源局</p>	

实施示范推广工程，推动产业发展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备 注
<p>18. 推进产业融合创新。科学规划推进氢能产业与机械、化工、钢铁、材料等产业的协同发展，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在钢铁行业试点氢能大规模化石能源替代项目；积极探索氢能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先进技术融合，形成新的业态及生态体系；鼓励支持氢能与会展、旅游、物流等服务业领域融合发展。</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p>	
<p>19. 突出协同联动发展。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推动全省及区域氢能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格局。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增强联动协调，形成集聚发展优势、提升产业链集中度。积极构建集氢能生产、研发、应用、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体系，创新合作模式，有力推进氢能产业快速发展和深度推广应用。</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p>	
<p>20. 试点推进氢能社区建设。积极推进氢能应用从工业化走向生活化，适时开展氢能社区、氢能小镇创建工作，探索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布局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供热设施。</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p>	
<p>21. 开展氢能教育宣传和知识普及。在全社会倡导氢能社会理念，提升对氢能技术和产品的正确认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p>	<p>各有关部门</p>	

实施产业融合工程，构建新型生态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备 注
<p>22. 构建氢能标准体系。围绕制氢、储氢、加氢和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关键环节及领域，推动与国内外一流技术标准机构深度合作，重点制定制氢技术、氢安全、氢气储运、燃料电池、加氢站等领域的标准，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研制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制定发布相关标准。积极推动参与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推动山东优势产品、技术成为国家/行业标准，通过技术标准驱动产业向高水平迈进。</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23. 推动相关标准的实施。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基础保障。建立标准及时更新机制，加强前沿技术标准跟踪和研究。对牵头和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氢能相关标准的企业和机构予以奖励支持。加快建设氢能产品公共检验检测、计量测试等服务平台，开展关键技术产品权威检测。</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24.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依照规范组织生产，加大技术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检验检测和质量保障能力。加强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p>	<p>省市场监管局</p>		
<p>25. 强化安全管理。完善氢能产业各类产品、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技术体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加强对氢能生产、储运和应用中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严格做好安全风险化解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p>	<p>省应急厅</p>	<p>省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 交通运输厅、 市场监管总局、 省能源局</p>	
<p>实施标准建设工程，提升产业质量</p>	<p>实施安全环保工程，促进健康发展</p>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备 注
<p>2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氢能产业污染物排放管理，加强对制氢过程中废气、废水以及废料等污染物的处置与监管，完善回收处理制度，实现达标排放。探索制氢过程中二氧化碳的低成本、高效率处理方法和途径。</p>	<p>省生态环境厅</p>	<p>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27. 广泛应用节能技术。优化现有制氢工艺，提高制氢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研发新型制氢技术，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制氢比例，降低氢气生产的资源能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制氢。积极采用30—50MPa的高压气态长管拖车、低温液氢、管道运输等技术降低氢气运输能耗。加强加氢站设施节能管理，优化加氢工艺，降低加氢站能耗。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氢燃料电池车的能源利用效率。</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p>	
<p>28. 注重战略引领。将氢能产业发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将符合条件的氢能产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予以重点支持推进。</p>	<p>省发展改革委</p>		
<p>29. 组织对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及时发布评估报告。</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p>		
<p>30.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各级科技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等资金，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策，择优选取氢能产业项目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积极促进氢能产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p>	<p>省财政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税务局</p>	

实施安全环保工程，促进健康发展

保障措施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备 注
<p>31. 强化用地保障。对于符合省级规划布局、带动力强的省级重点项目用地，纳入保障范围。有关市、县（市）等要把氢能产业项目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项目用地。</p>	<p>省自然资源厅</p>		
<p>32.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积极推进金融机构与氢能企业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氢能产业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私募股权融资、上市融资等方式，投资氢能相关产业发展。</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p>	<p>各有关部门、单位</p>	
<p>33. 做好交通领域示范推广。指导推进氢能可在城市公交、物流运输、轨道交通、乘用车、船舶、港口作业车辆、特种车辆等交通运输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快推进两纵两横“氢走廊”示范项目建设。</p>	<p>省交通运输厅</p>		
<p>34. 发挥省属企业作用。指导省属相关企业把氢能产业作为战略发展方向，推动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协同发展。推动落实省属企业重大技术平台和重大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建设。</p>	<p>省国资委</p>		
<p>35. 建立完善氢能产业统计体系。</p>	<p>省统计局</p>		

保障措施

附件 2

## 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氢能产业重大示范试点项目名单（第一批）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b>(一) 创新平台项目</b>					
1	潍坊市	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创建国家级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掌握燃料电池共性关键技术，突破燃料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技术瓶颈，形成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技术链与产业链；打造燃料电池行业创新服务平台和燃料电池技术与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
2	淄博市	东岳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0	围绕含氟小分子化合物合成、含氟高分子设计与聚合、含氟膜材料制备以及含氟膜材料的评价应用方面开展战略性前沿研究，并在相关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及工程装备开发等应用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研究。结合企业和高校优势，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解决含氟功能膜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核心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对技术进步的迫切需求，以及突破重大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推动我国氟材料产业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3	济宁市	兖矿集团新能源研发中心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以工业副产氢纯化、高性能储氢材料、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氢气安全防控、能源综合利用等为主要研发方向，涵盖氢能制备、纯化、储存、运输、加注、应用全链条，配套建设先进技术研究中心、氢能及燃料电池分析检测中心、油气电氢醇综合能源补给中心、产业化项目中示范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服务于全省以及全国新能源领域项目，打造山东省氢能品牌。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4	青岛市	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实验室	青岛国际院士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3	依托中国工程院、同济大学、清华大学、湖南大学、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青岛国际院士港氢能相关领域院士团队，建设氢安全、燃料电池耐久性、关键零部件研发测试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实验室。
5	烟台市	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3	联合西安交大、中科院理化所等一流院所相关团队，开展制氢、提纯、液化、贮存、应用、管理全产业链条中关键装备的技术研究。重点进行制氢装备、氢能压缩机与泵、氢吸附储供技术、氢液化技术、氢换热及储罐、氢密封材料、电堆装备、输氢系统装备的研发与试验。建立完善的氢能技术基础测试平台。
<b>(二) 装备制造项目</b>					
1	济宁市	高压压缩氢气碳纤维复合缠绕式长管拖车项目	山东中材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2022	总投资1亿元，建设年产4000只高压储氢碳纤维长管及300台储氢长管拖车生产线，建立济宁市氢能储运装备市级技术中心，筹建山东省氢能储运装备省级工程中心，以两个中心为依托，建立碳纤维复合长管检测中心。
2	淄博市	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9—2022	实施150万m <sup>2</sup> /a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约14.2亿元，建设氢能新材料研发中心和质子交换膜智能工厂，打造国际知名的质子交换膜产业基地。
3	潍坊市	燃料电池供氢动力组件项目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总投资约8亿元，建设万套级车用高压储氢瓶生产线以及车用燃料电池供氢系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Ⅲ、Ⅳ型高压气瓶50000套，轻量化长管储运氢单元500台。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4	潍坊市	燃料电池发动机制造项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总投资约7亿元，建设万台套级燃料电池生产线，形成从膜电极、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生产、测试能力，打造燃料电池重型货车和多种类型商用车动力平台。
5	青岛市	氢能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青岛国际院士港交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3	依托中国工程院、同济大学、清华大学、湖南大学、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青岛国际院士港氢能相关领域院士团队，总投资约5亿元，建设万台套级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生产线、高压储氢瓶、超高速空压机、氢喷射器、氢循环泵等氢能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6	德州市	氢璞创能国产燃料电池电堆产业化项目	氢普(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1	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建设车间10万平方米、生产线10条、年产氢堆5万台(套)，重点打造德州氢能布局和智慧氢能运力供应商。
7	聊城市	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项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2	总投资1.58亿元，建设年产5000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生产线，实现电堆、空压机、氢气循环泵、水泵及电控系统等部件的集成装配和检测。建设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基地，实现涵盖8—12m城市公交、客车及4.5—7.5吨物流车等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生产。
8	济南市	绿色智造产业城项目(一期)	山东重工集团	2020—2023	打造百万辆商用车整车整机产业基地，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智能叉车、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试车场等项目。
9	青岛市	氢动力电池、智能制氢加氢机及氢燃料电池无人智造项目	青岛氢能动力有限公司	2019—2020	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建成后年产氢动力电池1000组、智能制氢加氢机60台、氢燃料电池无人300架。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10	青岛市	中德氢能项目	中德氢动力(青岛)有限公司	2019—2020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0亿元,主要进行氢能能源产品生产、建设全球氢能能源技术中国本土化研究中心,实现氢能能源项目在全球市场的集成支持、销售和服务。
<b>(三) 基础保障项目</b>					
1	青岛市	工业副产氢纯化项目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020—2021	总投资约30亿元,建设2套9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以富氢尾气为原料,采用变压吸附技术(PSA),直接分离出99.99%的高纯度氢气。2022年项目一期投产,年产氢气约4亿标方;2024年二期投产,年产氢气达8亿标方。
2	淄博市	工业副产氢纯化项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建设7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充分利用工业尾气中的副产氢气,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氢能产业发展。
3	东营市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示范项目	唐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2021	依托盐碱滩涂地光伏发电项目和渔光一体生态园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国内外成熟的电解水制氢技术,试点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项目,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可再生能源制氢路线,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
4	京沪、京台、滨州—莱芜—临沂、青岛—银川、日照—兰考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	两纵两横“氢走廊”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等	2020—2025	依托既有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两纵两横“氢走廊”,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建设商业化运营加氢站。纵向走廊为京沪、京台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滨州—莱芜—临沂高速公路沿线,横向走廊为青岛—银川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日照—兰考高速公路(山东段)沿线。到2025年,建设不少于30座加氢站,基本实现两纵两横“氢走廊”基础设施全覆盖。

序号	项目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与内容
(四) 应用示范项目					
1	鲁氢经济带 示范城市	绿色动力， 氢能城市创建 与示范	鲁氢经济带 示范城市群	2019—2022	以济南、潍坊、聊城等初具示范效果的城市为标杆，引导有条件的市尽快开展燃料电池公交车的推广示范工作，打造以公共交通为重点示范领域的氢能应用推广模式，以示范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到2022年示范推广3000台燃料电池汽车，建设30座加氢站。
2	临沂市	智慧氢能 物流基地项目	临沂市	2021—2025	建设智慧氢能物流项目，重点推进智能燃料电池物流车、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及叉车等交通工具的示范应用，探索燃料电池汽车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共享经济、智慧交通、新型智慧城市等新业态的深度融合，建设国内领先的智慧氢能物流网络。
3	青岛市 淄博市	燃料电池重载 汽车运输项目	山东铝业 有限公司	2021—2022	建设董家口港区—山铝长途燃料电池重载汽车运输项目，满足物流运输需求，总投资约1亿元，到2022年建成2座加氢站，实现燃料电池物流重卡长距离运输示范应用。
4	青岛市	燃料电池 港口机械 应用示范项目	青岛港集团	2020—2022	总投资1.5亿元，到2022年完成5台氢能自动化轨道吊改造，试点燃料电池叉车、牵引车、装载机。结合港口机械对氢能的需求，配套建设加氢站。发挥氢能构建绿色交通、物流和港口的重作用，发展燃料电池港口机械和物流运输示范应用。

(2020年6月1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8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98号）同时停止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9日

## 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 （二）编制依据
- （三）适用范围
- （四）预案体系
- （五）工作原则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组织机构

- （二）机构职责

### 三、预警预报

- （一）风险评估
- （二）预警分级
- （三）监测预报
- （四）预警发布
- （五）预警解除与调整

###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二) 应急响应启动

(三) 应急响应措施

(四) 应急响应终止

(五)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二) 经费保障

(三) 物资保障

(四) 预报能力保障

(五) 信息联络保障

## 六、信息发布

(一) 应急预案发布

(二) 预警信息发布

## 七、应急演练

##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

(二) 预案培训

(三) 预案备案

(四) 预案修订条件

## 九、责任追究

## 十、附则

###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

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等。

(三) 适用范围。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四) 预案体系。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省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部门专项实施方案）。

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市应急预案）、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市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



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以下简称省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同志组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各市政府负责同志任指挥长。

（二）机构职责。省应急工作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省应急工作小组决定事项；制定和完善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各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对重污染天气研

判、会商；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预报预警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以及各市上报的预警信息，对全省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指导各市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专家咨询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督导检查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市政府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各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修订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县（市、区）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指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程度，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

综合作用的结果，秋冬季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是重污染天气的高发期。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 （三）监测预报。

1. 监测。省、市生态环境、气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利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预报。省、市生态环境、气象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 会商。省、市生态环境、气象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当预测可能出现3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四）预警发布。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各市政府要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及时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各市要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相关城市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

（五）预警解除与调整。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

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依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并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市应急指挥部须按照本市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省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启动应急响应时，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适时派出执法人员对相关城市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应急响应措施。

1. 科学编制城市应急减排清单。各市应当按照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

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充分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各县（市、区）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干洗店、汽修厂、餐饮店等涉民生的生活源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方面环保绩效情况，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评定为 A、B、C 三个等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各市应急指挥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多、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

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其中，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各市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

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

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要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市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 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

例之和不应低于 2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可采取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  $\text{SO}_2$ 、 $\text{NO}_x$ 、PM、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20% 以上，可内部调整  $\text{SO}_2$  和  $\text{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

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  $\text{SO}_2$ 、 $\text{NO}_x$ 、PM、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30% 以上，可内部调整  $\text{SO}_2$  和  $\text{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四) 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五)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各市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省应急工作小组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各市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各市应急指挥部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报送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省应急工作小组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 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 物资保障。各市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预报能力保障。加强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强化省级预报预警平台与各市预报预警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强与生态环境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预报预警平台的交流合作。

(五) 信息联络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六、信息发布

(一) 应急预案发布。各市应急指挥

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城市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 (二)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的内容。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2. 发布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 信息发布的组织。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各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 信息发布的时间。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应适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 七、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

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二) 预案培训。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 预案备案。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省应急工作小组和各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指挥部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备案。

(四) 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

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落实应急减排要求的，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省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 省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省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各市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市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市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省公安厅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市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督促各市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4	省教育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省公安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市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市限行执行情况。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各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7	省交通运输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8	省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省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指导下各市气象部门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负责指导下各市电力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指导下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0年6月22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协调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省政府编制了《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各市负责组织本级和县（市、区），对照《指导目录》分别编制市、县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审核后，于7月底前分别以市、县（市、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和涉及划转事项的省有关部门。

各市原则上应保持本行政区域内划转事项基本一致。除没有相关职责权限的事项外，《指导目录》中的事项应全部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鼓励各市、县（市、区）因地制宜做好“自选动作”。对《指导目录》之外，经评估论证适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事项，原则上一并纳入清单。对划转事项涉及的关联事项，要

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一并划转，并在清单中列明。各市按照简政放权要求，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层级，与《指导目录》不一致的，纳入实际实施层级的清单。清单公布后，应保持划转事项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由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省政府备案，抄送省有关部门。

清单之外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 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清单和本地实际，在对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评估的基础上，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涉及重大调整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提交本级党委、政府研究解决。

(三) 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

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8月底前，各市、县(市、区)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 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五) 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建

设系统的，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国家部委对接，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业务监督指导。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办公厅要协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省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省市县审批服务联动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这项改革作为打造“少高优强”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来抓，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省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省司法厅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提请相关权力机关修改或废止；对与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省大数据局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政府办公厅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会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省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10月底前，各市将任务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 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县级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县级
3	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县级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市级、县级
5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市级、县级
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市级、县级
7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级
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市级、县级
9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市级、县级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市级、县级
1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市级、县级
12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省民政厅	县级
1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级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市级、县级
15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市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级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1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2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21	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
2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7	狩猎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
28	木材运输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
29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3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6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7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8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9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1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2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3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1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5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3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
5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
57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
58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
5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3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5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7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9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7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71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7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73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4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8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8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省水利厅	市级
82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83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84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8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8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
8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
88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省商务厅	市级、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8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市级
90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县级
9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县级
92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
9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
94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
9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
9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
97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9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9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3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10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106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10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0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109	再生育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
110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111	广告发布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112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11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
114	个体工商户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
115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
11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
11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体育局	市级、县级
11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级
11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1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3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5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级、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27	海域使用权审核	省海洋局	市级、县级
128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省海洋局	市级、县级
12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畜牧局	市级、县级
130	动物诊疗许可	省畜牧局	市级、县级
131	生猪屠宰许可	省畜牧局	市级
132	生鲜乳收购许可	省畜牧局	县级
133	生鲜乳准运许可	省畜牧局	县级
134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省畜牧局	县级
135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市级、县级
136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省药监局	市级
137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省药监局	市级
13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级
13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省药监局	市级
14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省药监局	市级
141	药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级
142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级、县级
143	印刷企业设立	省新闻出版局	市级
14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省电影局	县级
145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4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省地震局	市级、县级
147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省地震局	市级、县级

(2020年6月29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8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日

## 山东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为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释放消费需求，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和稳定扩大就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足存量、提档升级；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总体思路，通过优化环境、提升档次、丰富业态、完善功能，带动步行街与周边资源有机融合、良性互动，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商业布局，达到聚人气、提活力、扩消费和繁荣商圈的目的。自2020年起，利用3年左右时间，每县（市、区）建设培育不少于1条步行街或特色商业街，每市重点打造2—3条市级示范步行街，全省培育30条左右省级示范步行街，争取4条达到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标准。同时，在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特色商业街中，全省重点培育50条左右省级示范特色商业街。到2022年底，省级示范步行街和省级示范特色商业街客流量和营业额累计增长20%以上。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规划布局。综合考虑城市特色，明确步行街发展定位，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相衔接，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城市特色风貌有机结合，科学制定步行街改造提升总体规划方案。围绕街区环境打造、业态布局调整、交通网络优化、夜间景观亮化等制定若干配套方案，形成“1+N”步行街改造提升规划体系。改造提升要因地制宜，不搞大拆大建，防止拆旧建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二）完善交通设施。改造提升优化街区内步行道路，营造安全舒适的步行空间。调整优化街区周边现有路网和交通设施，构建便捷通畅公共交通系统。合理布局街区周边公交站点、出租车停靠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地下停车场，与街区步行系统有机衔接。适应夜经济发展，适当延长街区周边公交运营时间。街区设置不少于两种语言文字的标识导示系统。（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三）美化街区环境。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利用的原则，加强步行街设施环境改造，打造美丽舒适、富有特色、便利安全的街区风貌。实施街区绿化、亮化、美化“三化”改造，开展地面立面、店招牌匾、户外广告等整治。增加人性化、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公共厕所、休息场所等公共设施。充实体现街区风格特点的铺装、喷泉、雕塑、小品等城市家具，塑造有历史记忆、地方特色和文化传承的街区景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四）优化业态结构。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新需求、新特点，积极引入各种特色业态，发展夜间消费、体验消费、离境退税，满足个性化、国际化消费需求。传统商业街区，适当增加文化、艺术、历史、旅游等元素，引进布局博物馆、艺术体

验、文化创意等业态，增强街区旅游休闲功能；历史文化街区，积极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新兴商业业态，提升商业气息，浓厚商业氛围。制定街区业态准入和退出标准，明确引导业态调整正、负面清单，推动步行街向特色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通过产权回购、返租等形式，整合街区物业产权（使用权），便利业态优化调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各市政府）

（五）提高品牌效应。发挥步行街品牌集聚优势，推进名品、名店、名街联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品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引进首发新品。引导当地特色品牌和老字号品牌进驻，打造老字号、非遗技艺和民俗传统产品集聚区。举办丰富多彩的促销活动以及内涵丰富的文化艺术主题活动，提升步行街聚客、吸客能力。鼓励对步行街户外空间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利用，结合发展“小店经济”，适度增加商品外摆，活跃街区商业氛围。鼓励在步行街开设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时尚购物、24小时便利店、24小时阅读和“深夜食堂”特色餐饮等夜经济消费空间，打造商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六）打造智慧街区。加大智慧建设投入，建设智能设施，加快5G网络部署，实现街区无线网络全覆盖。通过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完善精准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停车出行等智能服务。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运行安全监测、客源监测和消费行为分析，引导商户科学调整经营策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各市政府）

（七）规范管理运营。积极探索“政府、企业、协会”三位一体、有机融合的步行街管理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明确相关机构或组织对步行街进行专业化管理，适度下放管理权限，赋予街区更大自主权，实现“街内事街内办”。鼓励街区成立或聘请专业团队，进行专业化运营。对步行街发展夜经济给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实行差别化、柔性化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导经营者制定保障商品质量、管控服务品质的规章制度，建立商户自律组织和消费者投诉处理机构，引导商户诚信自律、依法合规经营，营造安全舒适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安全管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强化安全监控和预警措施。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市、区）、街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横向统筹协调部门资源。各市、

县（市、区）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把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建设改造作为城市发展和品质提升的重要内容，加强顶层设计规划，围绕街区改造提升目标，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任务如期完成。管理街区的相关机构具体落实改造提升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实现更高水平的规范运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二）开展试点推进。在全省范围内每年选定一批步行街开展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通过整体谋划，分步实施，推动试点步行街改造提升“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建立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体系，对通过改造提升达到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标准的步行街命名为省级示范步行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步行街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扶持力度，依规定对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首店等。鼓励各地统筹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等多种形式，解决步行街道路建

设、停车设施等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融资需求。鼓励各地将步行街照明亮化接入市政用电网络。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依规定给予步行街商户用水、用电、用气适度补贴，鼓励商户延长营业时间。鼓励金融机构为步行街改造提升设计融资期限合理、还款方式灵活、价格优惠的融资方案。鼓励商业银行开发个人经营贷款产品和个人特色消费贷，满足步行街常驻小微商户经营融资需求和消费者特色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各市政府）

（四）强化推广交流。成立山东省步行街发展联盟，搭建街区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与国内外知名步行街学习交流。及时总结步行街改造提升经验做法，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开展“到山东必逛的步行街”公众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步行街统一策划包装，集中宣传推介，扩大步行街知名度、影响力、吸引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广电局，各市政府）

（2020年7月3日印发）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高考技能考试与高校组织的 招生考试收费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829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高考技能考试和高校组织的小语种等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0〕22号）收悉。为保障我省高校招生工作有序进行，维护考生权益，现通知如下：

## 一、确定有关考试收费标准

（一）春季高考技能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90元。

（二）高校组织的小语种、保送生、自主选拔、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报名每生30元，笔试每科40元，面试每生50元；艺术、体育生（含特长生）初试每生120元，复试每生40元。

（三）山东警察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及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的招生体能测试及面试报名考试收费标准：初试每生90元，复试每生40元。

（四）滨州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招生体

检收费标准：上站检查每人次500元，复检每人次300元。

二、上述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后另行公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30日印发）

SDPR—2020—003001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  
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  
移交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鲁发改能源〔2020〕840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兖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验收移交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对《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重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2020年7月3日

# 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 暂行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验收移交工作，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5〕1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的批复》（鲁政字〔2020〕15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采煤塌陷地治理验收移交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暂行办法。

采煤塌陷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煤矿企业（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本办法所称采煤塌陷地治理主要包括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项目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项目是指以恢复农用地为目的实施的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是指在采煤塌陷损毁的土地上通过农业、生态

和产业等技术措施实现规划目标任务的项目。

**第三条** 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验收移交实行政府主导、谁主管、谁立项、谁验收的原则。

**第四条** 采煤塌陷地治理验收移交工作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乡（镇）人民政府、土地复垦义务人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配合做好采煤塌陷地治理验收移交工作。

## 第二章 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

**第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规划任务目标或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实施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项目。项目完成后，经自查合格的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
- （二）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 （三）质量评估报告；
- （四）检测等其他报告。

**第六条** 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能源、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土地整治有关标准进

行验收。

**第七条** 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其中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抄送县级采煤塌陷地治理协调机构，计入已治理采煤塌陷地面积后逐级上报。

验收不合格或公示有异议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重新验收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其他项目涉及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的按本章执行。

### 第三章 综合治理项目验收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验收移交工作。

**第十条** 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设计书实施综合治理。自查合格后，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申请验收，县级人民政府在接到申请后，按照部门职责指定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按照有关标准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应当向

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抄送县级采煤塌陷地治理协调机构，计入已治理采煤塌陷地面积后逐级上报。

验收不合格的，向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 第四章 其他类型治理验收

**第十一条** 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治理的项目未经立项批复，已发挥社会效益的，应由复垦义务人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调查评估报告，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评估认定。县级人民政府在接到申请后，应指定相关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认定书，并抄送县级采煤塌陷地治理协调机构，计入已治理采煤塌陷地面积后逐级上报。

审核未通过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评估认定。

**第十二条** 恢复正常耕种五年以上，农田水利生产设施正常使用，且土地复垦义务人和土地权利人双方没有争议的采煤塌陷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海域、湖区、库区、河道内的采煤塌陷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的一般不再回填治理，由采煤塌陷地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并建立图表，出具核实意见，报送县级采煤塌陷地治理协调机构，计入已治理采煤塌陷地面积后逐级上报。

**第十四条** 采煤塌陷地形成的永久水面，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向原土地权利人支付一次性绝产补偿后，相关水域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绝产补偿标准按照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移交

**第十五条** 经验收合格的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历史遗留的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在30日内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移交申请，其他情形的也可按照规划设计另行安排利用。

**第十六条** 移交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塌陷区域概况；
- （二）塌陷地治理情况；
- （三）验收合格文件；
- （四）管护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 （五）项目移交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在接到移交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移交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

地复垦义务人等，将治理完成的土地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附属设施交付给土地权利人等，并签订移交协议书，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按规定对移交后的土地进行3年的监测管护。

**第十八条** 复垦为农用地的项目移交后，设立3年的地力恢复期。恢复期内，土地复垦义务人按逐年递减的方式向土地权利人支付青苗补偿费。

因采煤塌陷受损的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经复垦恢复原有用途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向土地权利人一次性支付地力损失综合补偿费。地力损失综合补偿费为临近农用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倍。

在采煤塌陷之前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可不支付青苗补偿费。

**第十九条** 没有立项，采用生态、产业等综合治理或其他方式进行治理的采煤塌陷地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移交，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监督协调；没有约定的，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另行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移交申请，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权利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移交。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对

采煤塌陷地治理验收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按要求履行验收移交责任的，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给予通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内容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9日。

(2020年7月3日印发)

SDPR—2020—004000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0〕102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3号）和《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35号）等法律法

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后食盐专营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尽快完成市县两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现省市县三级政企分开，确保食盐监管力量尽快建立健全。

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要与食盐质量安全

监管部门加强食盐专营监管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协作配合。严格规范食盐专营执法，防止出现过度执法、随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同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制盐企业的信用监管。

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涉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打击未取得食盐定点生产（批发）许可，生产（批发）食盐；以非食用盐、违法购进食盐冲击食盐市场、制售假盐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全省食盐市场的规范有序，确保全省食盐质量安全。

## 二、完善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管理

各市工信部门要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我省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名单，对行政辖区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持续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要求的坚决整改，特别是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要求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以及超出许可规定范围销售食盐等情节严重的，依据《食

盐专营办法》给予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核实后依法吊销食盐定点企业证书。

## 三、规范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省外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通过与省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自建分公司或销售网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以本企业名义（获证名称）在山东省开展跨区域经营食盐业务，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告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出省经营和在省内跨区经营的也应按要求报送相关销售信息（报送邮箱和格式详见附件）。各市盐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辖区内跨省（区）经营食盐销售的企业及时报送信息；省盐业协会要每半年结合数据分析省内食盐生产销售态势形成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不得在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之外生产加工食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落实生产销售全程记录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盐销售等信息，并按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确保食盐可追溯。

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时，应查验

供货者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并保存合法有效凭证。食盐零售单位严禁销售散装食盐。

食盐的贮存、运输，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 四、规范食盐的供应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碘营养水平的监测工作；各级工信部门要依据食盐加碘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辖区水碘情况保证加碘食盐的供应，在缺碘地区合格碘盐覆盖率要保证90%以上。同时为满足特殊人群的需要，确保我省未加碘食盐质量安全，供应有序，未加碘食盐供应点应有明晰的标牌，提醒消费者遵照医嘱等购买食用未加碘食盐。在水源性高碘地区销售的食盐，应当为未加碘食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食盐碘含量相关国家标准，省内销售的加碘食盐碘含量应当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

在碘缺乏地区，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使用加碘食盐。

#### 五、落实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

在省级建立食盐储备的框架下，各市县可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各市县食盐政府储备。市县工信部门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

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特殊情况下会同价格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投放食盐储备、临时价格干预等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保持合理库存，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市县工信部门应当参照《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山东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地区的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食盐供应投放点，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 六、规范食盐电子商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电子商务管理。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食盐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销售主体查验相关定点批发资质，督促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发现其平台上的食盐销售主体无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 七、加大食盐相关政策宣传力度

各级工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配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APP等新媒体



手段加大食盐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开展食盐消费、科学补碘及减盐知识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盐安全监督，确保食盐消费安全及社会稳定。

八、本通知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有效期 5 年）。

附件：跨省、区经营食盐销售情况备

案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040005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0〕103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7 月 3 日

# 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35 号）有关政府食盐储备制度的要求，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提高省级人民政府对食盐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和加强省级食盐储备管理，确保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食盐储备，是指省政府储备的用于调控省内食盐市场，应对特大灾情疫情、突发事件和食盐市场异常波动，以及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特定用途，确保特殊时期食盐市场供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500 克（500 克以下规格）小包装及 50 千克大包装食用盐，其中加碘食盐碘含量应当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最低库存、最高库存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级食盐储备遵循“政府牵头、企业承储、财政补贴、费用包干”的原则，采取“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商

业化管理模式。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省级食盐储备承储、管理、监督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各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规模和资金使用

**第五条** 省级食盐储备规模为全省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核定 7.5 万吨，其中小包装食盐为 3 万吨，大包装食盐为 4.5 万吨）。储备规模如需调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方案，报省政府审定。

省财政对承担食盐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为完成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而发生的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管理费等支出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承储企业包干使用。

## 第三章 管理体系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牵头协调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下达省级食盐储备计划；确定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计划；根据省级食盐储备情况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对食盐储备有关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食盐储备工作中的问题。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政府食盐储备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列入年度预算，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拨付资金。

**第八条** 承储企业要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订承储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在省内具有设施齐全且安全的食盐仓储条件；

（三）交通便利，调动方便，经营量大，便于轮换；

（四）财务状况良好，盐款结算及时，无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过食盐安全和质量事故。

**第十条** 根据《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35号）文件要求，我省按照相对集中存储、分布科学合理、利于应急调动的原则，开展省级食盐储备工作。

承储企业因违规不再继续承担省级食

盐储备任务的，其承担的省级食盐储备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提出调整方案。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省级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保证食盐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对省级食盐储备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食盐储备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三）按照食盐质量和保管要求，至少每半年对食盐储备轮换一次，并对轮换出的食盐及时补库；

（四）建立健全食盐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食盐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食盐储备的数量，在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二）擅自调换食盐储备的品种、变更食盐储备的储存地点；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损失；

（四）擅自动用食盐储备、挪用储备资金，以储备食盐对外进行担保或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对省级食盐储备要做到定点存储、专账管理，与正常经营

食盐严格分开，以确保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对食盐储备的需求。

**第十四条** 对省级食盐储备实行挂牌管理。食盐储备（库）前悬挂“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库）”标牌，并在库内明显位置标明食盐入库时间、数量、品种及管理人员等。

##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十五条** 动用省级食盐储备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提出动用方案，报省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省政府可直接决定动用省级食盐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动用省级食盐储备：

（一）全省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省级政府食盐储备；

（三）省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省级食盐储备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级食盐储备动用方案或下达的动用命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省级食盐储备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接到省政府下达的动用命令，或省政府授权部门下达的动

用指令后必须立即执行，并按规定数量、品种、时限等要求组织食盐出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擅自改变省级食盐储备动用命令。

**第十九条** 省级食盐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补充储备，并将动用和补库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补充储备后的数量、品种、规格等要与下达的储备计划一致。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的数量及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省盐业协会应结合工作，掌握相关情况，协助做好食盐储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在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中，负有相关责任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协议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承办的《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

〔2017〕1164号)要求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第七章 附 则

(2020年7月3日印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

SDPR—2020—0430001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0〕47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以下简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确保参保职工医保关系顺畅转接、待遇平稳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就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所指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人员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加

职工医保的个人(以下简称参保职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在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人员。

**二、待遇衔接。**随用人单位参保职工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医保关系,在医保关系转出地医保待遇享受至缴费之月底,在医保关系转入地自参保缴费当月起开始享受医保待遇。

随用人单位参保职工应从其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之月起接续职工医保。自转出

地办理职工医保减员当月起，3个月内接续并补缴中断缴费期间费用的，转入地可支付其补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3个月接续的，按转入地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参保职工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期间住院，按出院时的医保关系所在地确定待遇享受。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接续职工医保关系的，按转入地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三、计算缴费年限。**参保职工在不同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应当互认，并累计计算。参保职工重复参保期间的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医保待遇不重复享受。医保关系转出地经办机构，在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时，应当在参保凭证上注明本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制度启动时间。

**四、视同缴费年限。**符合以下规定的年限，应认定为职工医保的视同缴费年限：

本地区职工医保制度启动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军人服役年限；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年限。

**五、最低缴费年限。**参保职工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含视同

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执行医保关系所在地规定。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按当地规定一次性补缴至规定年限；无力一次性补缴的，各地可实行分段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或按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未参加医疗保险退休人员。**按照规定已办理退休手续、且退休时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当地规定补缴医疗保险费，享受当地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参加当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各市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7日印发）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0〕7号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工作质量和效率，防范化解民间融资领域风险，促进民间融资机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间融资机构经营管理行为，保障民间融资机构及客户的合法权益，防范化解民间融资领域风险，促进民间融资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

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融资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经批准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包括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资本管理业

务，是指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等业务。其中，债权投资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取得债权、获取收益为目的进行的6个月（含）以上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购买债券的投资行为、依法向借款人借出本金并按约定收回本金及其收益的投资行为；短期财务性投资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取得债权、获取收益为目的进行的6个月以内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购买债券的投资行为、依法向借款人借出本金并按约定收回本金及其收益的投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是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以信息中介或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资金供需信息以及相关资金融通等配套服务的业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民间融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妥善处置风险。

**第五条** 民间融资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其合法合规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二章 准入、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出资人出资为自有资金；

（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

**第七条** 民间融资机构应当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组织架构、操作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持机构治理的有效



性。

**第八条** 民间融资机构股东应当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应当自有合法并出具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严禁非法集资。

重点培育发展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鼓励支持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及高管人员无不良记录的当地法人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第一大股东）申请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

**第九条** 鼓励民间融资机构优先选聘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类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民间融资机构应当在核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经营。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低于 3 亿元的，经核准可在县（市、区）范围经营；注册资本 3 亿元（含）以上或者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且近 2 年分类评级达到 I 级的，经核准可在全市范围经营；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或者注册资本 3 亿元（含）以上且近 2 年分类评级达到 I 级的，经核准可在全省范围经营。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在核准区

域内提供信息对接中介服务，资金供需双方应当为该区域内社会公众。

**第十一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法办理变更：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经营区域；
- （三）业务范围；
- （四）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法办理变更：

- （一）经营区域；
- （二）业务范围；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组织形式、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股权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变更组织形式、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并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由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业务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同时申请换发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民间融资机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注销。

**第十三条**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申请注销业务许可的，向所在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逐级报至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注销业务许可证并公示，同时抄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民间融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民间融资机构注销业务许可的，应当妥善处置未到期的存续业务。

### 第三章 经营规范

#### 第一节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营规范

**第十五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支持实体经济方向。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短期财务性投资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的30%。不得从事股票、期货、黄金以及金融衍生品等交易（由于股权投资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但持有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六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被投资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投资金额和期限。对单一企业（含关联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公司原则上不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或担保。如确有必要，应当在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条件下，投资及担保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10%。

**第十七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与被投资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投资类型、用途、金额、收益、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约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充分使用后，可通过引进优先股东、向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引进优先股

东的，公司融资后股权结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向股东借款的，原则上公司融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3倍；上年度分类评级达到Ⅰ级的，融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4倍；近2年分类评级达到Ⅰ级的，融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倍。公司应当在完成融资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严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股东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向第三方融资等形式，以非自有资金向公司出借资金。

**第十九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资金（含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所有资金须进入投资专户方可投资，不得现金交易，投资专户应当向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投资专户资金流水。

**第二十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原则，涵盖各类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规范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建立风险处置和报告机制，及时应对风险事件并向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对资产进行科学分类，及时计提损失准备金，准备金充足率不低于100%。损失准

备只能用于坏账核销，计提不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规范的会计报表。

**第二十三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业务统计制度，确保统计业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债务催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不得以非法、不公平或不正当手段进行催收。

**第二十五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内容、范围、频率和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利用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披露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节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经营规范

**第二十六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融资信息匹配后的洽谈、签订合同及交易行为，应当线下完成。资金供需双方应当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双方协商确定借贷利率、期限、抵（质）押物等内容，其约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基本流程：

（一）对资金供需双方的资格条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估；

（二）综合资金供需双方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在不侵犯他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予以登记公布；

（三）对资金供需信息进行匹配与撮合；

（四）组织资金供需双方洽谈；

（五）协助资金供需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整理登记双方资料，归档备查；

（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通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融资行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出借方出借资金须自有合法并出具承诺书，原则上单笔不低于 2 万元、不高于 300 万元。

（二）单一出借方原则上不分拆资金借出。

（三）单一借入方借入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且资金供给方不超过 10 人。

（四）借入方须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按约定用途和期限使用资金，严防外溢性风险。上次借贷交易未清偿完毕前，不得再次通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借入资金。

（五）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资金自有合法；当事人对合同所载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知悉合同中约定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内容、范围、频率和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利用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披露撮合双方信息、交易金额、交易笔数、逾期金额、逾期率、涉及人数、客户投诉情况等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向出借方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借入方基本信息，包括年收入、主要财产、主要债务、信用报告、借款金额、借款用途、使用期限、还款来源、还款方式等情况；

(二) 融资项目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类型、期限、主要内容、地理位置、审批文件等;

(三) 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四) 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有关信息, 包括融资资金运用和借入方经营、财务、还款能力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交易资金应当实行第三方存管。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告知并与资金供需双方约定, 通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对接成功的交易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不得现金交易。借入方应当定期或应出借方要求, 提供反映交易资金流向、流量的银行流水。严禁交易资金与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账户发生往来。

**第三十二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实行客户实名登记, 做好客户信息、业务数据和相关资料管理, 有效防范欺诈行为。

严禁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虚构项目、夸大宣传,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承诺保本保息, 或为对接交易提供担保。严禁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设立资金池, 以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或关联方名义吸收资金、发放贷款, 或其他公司业务混合、利益输送。

**第三十三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应当向当事人充分提示风险,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从事民间借贷交易具有较大风险, 当事人必须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进入经政府批准开展业务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进行交易行为, 不意味着政府或该机构承担任何的担保或“兜底”责任。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规定,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进行审批, 做好民间融资机构监管工作, 协调督促做好非现场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指导下, 负责辖内民间融资机构监管工作, 制定完善本地区民间融资机构发展政策措施, 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加强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督管理, 着力做好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并按要求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民间融资机构风险防范与化解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 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下, 负责辖内民间融资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重点做好民间融资机构一线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实行业务许可事项办理辅导制度。民间融资机构提出业务许可申请（含变更申请）及业务许可期限延续时，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进行辅导，出具辅导报告报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可行性评估报告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实行主监管员制度。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主监管员制度，明确民间融资机构主监管员，并报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监管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收集有关监管信息资料；

（二）掌握所监管的民间融资机构的变更、终止、经营和董监高人员变更等情况；

（三）及时向民间融资机构通报监管信息及监管规定；

（四）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

（五）负责对民间融资机构的日常监管。

主监管员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监管，不得干预民间融资机构正常经营，不得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主监管员有权不受干涉、独立提出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管意见，特殊情况下，可将监管意见直接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确定专职

人员负责民间融资机构监管工作，并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民间融资机构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监管信息，全面收集整理民间融资机构经营和风险状况动态信息，并报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和年度民间融资机构信息、经营情况及风险评估报告。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信息报送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定，并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第四十条** 实行业务许可证年审制度。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年审办法。年审每年进行一次，由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年审结果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后进行公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审情况，加强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实行分类评级制度。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办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开展初评工作，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评级结果认定后进行公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评级

情况科学分配监管资源，实施分类监管和动态监管。

**第四十二条** 实行现场检查制度。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内民间融资机构现场检查合计每年每机构不少于1次。检查人员应当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检查取证和事实确认。参与现场检查的监管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四十三条** 实行非现场监管制度。非现场监管的重点是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金、关联交易等内容，主要包括监管计划制定、监管信息收集、监管分析、风险评估与分类评级、监管措施拟订与实施、整改效果持续监督与评价、信息资料归档与管理等环节。

**第四十四条** 实行第三方审计制度。对民间融资机构进行评级检查或者民间融资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民间融资机构涉及案件或发生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对风险进行监测、识别、判断，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民间融资机构监管人员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

实施监督管理，公正执法、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当利益，不得在民间融资机构兼任职务，不得出资参与民间融资机构设立、增资和经营活动，不得违法违规向他人提供民间融资机构及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第四十七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整改：

(一) 业务往来资金以现金结算或未使用投资专户的；

(二) 从事股票、期货、黄金及金融衍生品等交易的；

(三) 融资方式或融资额不符合规定的；

(四) 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金的；

(五) 对单一企业（含关联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超过注册资本30%的；

(六)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比例合计低于注册资本70%的；

(七) 短期财务性投资超过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30%的；

(八) 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条件下，向股东及关联方、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投资余额（含担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10%的；

(九) 损失准备金充足率低于100%的；

(十)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需要提

示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整改：

（一）进入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的出借资金，单笔高于 300 万元的；

（二）进入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单一借入方，其借入资金超过 1500 万元，资金供给方超过 10 人的；

（三）借入方在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的借贷交易尚未清偿完毕时，再次借入资金的；

（四）未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或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五）未履行对出借方与借入方的保护义务的；

（六）直接或变相提供担保的；

（七）虚假或夸大宣传的；

（八）经营业务资金以现金结算或与借贷双方交易资金发生往来的；

（九）通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对接成功的交易资金，未实行第三方存管的；

（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需要提示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协会是省级行业自律组织，以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提供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履行自律、维权、协

调、服务等职责，负责制定、使用和管理全省民间融资机构行业标志，接受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

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民间融资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2日。

(2020年7月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0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